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72
聯絡人及電話：江慧琪(02)85907128
電子郵件信箱：nh918961@mohw.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9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0815605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機構擬增設外掛式無障礙電梯1部，將增加樓地板面積，其是否須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辦理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8年3月12日彰衛長字第1080010037號函。
- 二、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稱長服法)第22條第2項規定略以，於長服法施行前，已依護理人員法等設立從事住宿式服務之私立機構，除有擴充或遷移情事外，不受同條第1項規定，設有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稱長照機構)應以長照機構法人為申請人設立之限制。又，依據長服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前開所稱擴充，指機構總樓地板面積擴增，先予敘明。
- 三、有關一般護理之家於原機構設立許可之總樓地板面積外增設無障礙電梯，機構實際增加總樓地板面積，是否依長服法辦理一節，考量該機構設置無障礙電梯目的，係保障失能長者及身心障礙者之安全，並維護民眾使用無障礙生活環境之權益，且無障礙電梯僅供通行使用，非屬住民得使

B040901_長期108/04/09 12:17



1G1080035048 無附件



用之日常活動空間，亦無涉機構提供住民照顧服務之空間。爰此，前開以個案從寬認定，不受長服法第22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

正本：彰化縣衛生局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除外)、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長期照顧司



部長 陳時中

裝

訂

線

